

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南安委办〔2018〕131号

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试运行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已开发完成，市安委办定于11月15日起启用平台所有功能模块，为做好平台运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浏览器要求及登录方式

1、浏览器要求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、IE11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。

2、电脑端登录方式：登录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（可百度搜索），点击右侧的“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”版块，进入登录界面。

3、企业微信端登陆方式：微信关注公众号“南宁安监”，点击左下角“信息资讯-企业登录”，输入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。

4、政府部门巡查APP下载登录：可在平台登陆页面左侧“运行动态”一栏下载，登录名及密码与电脑端一致。

二、系统新增模块及功能

本次试运行将开放系统所有功能模块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

面：安全生产综合信息、隐患排查治理、风险管控、专项监管（危

等功能模块。（最新的操作指南可在平台登陆页面左侧“运行动态”一栏下载）

政府部门用户：电脑端新增工作考核、风险管控、专项监管、联网备查、应急管理、诚信管理、政务办公等模块信息，另增加APP巡查功能。

企业用户：电脑端新增内部账号管理、政府执法信息、重大危险源信息、监控预警、应急预案、政府发文、风险管控录入等模块信息，另增加微信端登录进行自查自报功能。

三、运行管理及信息填报要求

本次系统试运行对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及企业信息填报要求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针对系统新功能的开放，近期市安委办将组织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各部门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。各辖区、各行业企业的培训由各县区、各部门自行组织，由市安委办派技术人员免费培训，培训安排另行下文。

2、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将系统应用纳入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，督促企业做好基础信息采集，录入风险点信息和应急预案信息，每月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报。市安委办将继续实行月度通报年度考核制度。

3、系统运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：

市安委办（市安监局协调科）小韦 0771-5530735，软件开发公司周工，18260925720；冯工 15289685450。

QQ 群：南宁系统技术维护群 5：469160395。

附件：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工作及信息填报要求



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工作及信息填报要求

序号	功能模块	政府端要求	使用部门	企业端要求（各企业使用）	完成时限
1	综合信息	1. 会查看各项信息总览； 2. 工作考核：季度履职考核由市综合督查各小组填写跟踪； 会使用月考核查看各企业隐患排查情况，根据月考核任务安排下月执法工作。 3. 会注册企业信息，查看或修改企业档案。	县区安委办 各主管部门	完善企业各项基本信息，定期更新。	
2	隐患排查	1. 会进行本单位人员账号管理；负责企业自查标准备案，督促企业开展每月开展自查自报； 2. 指导企业开通使用多个账号开展自查自报； 3. 其他监管部门（除安监外）会下载使用巡查 APP 填报巡查隐患； 4. 会查看连续 3 个月报无隐患企业等情况。	县区安委办 各主管部门	1. 配置自查标准清单并上报备案，每月开展隐患自查自报，按时对查出的隐患更新整改情况； 2. 会进行企业内部多账号管理，指导企业内部各部门/车间/班组通过各自账号进行自查自报； 3. 会使用微信公众号（“南宁安监”-信息资讯-企业登录）开展隐患自查自报。	2018 年 12 月 10 日
3	风险管控	1. 会通过风险总览掌握本辖区风险情况； 2. 对企业进行风险评级（县区级填写初评信息，市级填写复审审核信息，所有信息于 12 月 10 日前填写完毕），对企业单位类风险点进行审核。 3. 对企业风险评级进行审核，查看企业风险点分布情况。	本辖区风险情况； （县区级填写初评信息，市级填写复审审核信息，所有信息于 12 月 10 日前填写完毕），对企业单位类风险点进行审核。 对企业风险评级进行审核，查看企业风险点分布情况。	1. 填写并上报本单位风险点和危险源辨识和管控信息。 2. 查看主管部门对企业整体风险评级的结果。	

制要求	企业端要求（	各企业使用）	完成时限
业上核、核、销、涉、烟、核、	类基生、涉氯涉氨、矿山信、烟爆企业基本信、有限空间信），填报重大危险源信		2018年12月10日
应急预案	目上报业急	急预案信息。	
违法、报、票否修改、	管企业基本信信能化信息。	息中的安全生	
、企	管收主督部门	或上级部门的发	
机报			
	查看监控情况，	上报预警响应信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